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
內政部令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9 號

廢止「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局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辦事細則」及「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辦事細則」。

部 長 李鴻源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
內政部令 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F 號

修正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辦事細則」。

附修正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辦事細則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辦事細則」

部 長 李鴻源